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负责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